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3

##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2 月 2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宜兴市环保科技工业园画溪路 88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090,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931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卢凤仙女士主持，本次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独立董事鲍金红女士、苏中一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阮志东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储一平先生、财务总

监卢伟明先生列席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 1.01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5,090,800	100	0	0	0	0

##### 1.02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5,090,800	100	0	0	0	0

##### 1.03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5,090,800	100	0	0	0	0

##### 1.04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5,090,800	100	0	0	0	0

1.05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5,090,800	100	0	0	0	0

1.06 议案名称：决议的有效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5,090,800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5,090,800	1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	/	/	/	/	/
1.01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388,200	100	0	0	0	0
1.02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388,200	100	0	0	0	0
1.03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388,200	100	0	0	0	0
1.04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388,200	100	0	0	0	0
1.05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388,200	100	0	0	0	0
1.06	决议的有效期	388,200	1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经逐项表决，议案1的所有子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二、议案审议情况”。

2、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静、施学敬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日